

合同

1、合同内容及金额：

内容：搭建一个镇级、三个村级平台、建设电子大屏、数字沙盘、对接汇聚镇域监控、添置专业巡航电子信息设备。

金额：1,586,554.00 元，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陆仟伍佰伍拾肆元整。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货物技术规格、数量：建设“数字乡村”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本地化部署 1 套、数字沙盘可视化大屏 1 面；购置无人机 1 台；监控接入整合等。详见项目建设清单。

3、知识产权：即成交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4、交货（完工）期：

交货或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8 日历天内

成交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项目（交货）地点：勉县武侯镇

6、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7、运输：成交人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8、结算：成交人持相关手续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项目硬件采购安装到位，软件设备调试可以运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软件正常运行、人员培训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9、技术保障：成交人应随同货物单位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和环保检测责任。

10、考察与人员技术培训：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地点/费用/等

11、质量保证

成交人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成交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招标组织机构。

成交人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12、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13、产品设计变更

成交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14、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成交人、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15、验收：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招标组织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6、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7、不可抗力。

17.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7.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17.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8、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9、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0、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侯亮	被授权代表: (签字) 郭文涛
电话:	电话: 0916-323588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勉县支行
	帐号: 26630901040011923
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日期: 2025年10月10日